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BHXM-G2026-0004

采购人：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中标人：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乙方：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BHXM-G2026-0004）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2027 届高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培课程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3 补充条款：参加培训人数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乙方须按最终确认的人数及排课计划提供服务，不得以此要求追加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236.347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课时数量①	课时单价②	合 价（万元）	备 注
1	第一阶段过程服务费用	511 课时	0.32 万元/课时*（1- 10.31 下浮率%）= 2870 元/课时	146.657	具体实施中实际授课课时数不足 511 课时，按实际授课课时数结算，超过 511 课时，按 511 课时进行结算，第一阶段过程费用合价=①*②
2	第二阶段目标成果费用	100 万元*(1- 10.31 下浮率%)		89.69	/
投标报价总计（1+2）		¥： 236.347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培训场所及设施、住宿费用、餐费、租车费、差旅费、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授课内容、学生个人信息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师生的个人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教学服务，不得用于营销、研究或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延误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八、质保期/服务期

8.1 服务期__一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9.2 交付方式：业主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及时间：

费用划分为 2 个阶段，分别进行支付：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再行付款，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及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无息）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第一阶段费用为**过程服务费用**：培训课时数511课时（授课完成后不足511课时，以实际授课课时数量结算，超过511课时，以511课时结算）*3200*（1-10.31%）=过程服务费；

（1）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属于过程服务费预付部分），预付款支付比例为：过程服务费用的70%（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票）。

（2）2027年5月底，如师生课程评价满意度（全过程）达9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过程服务费用**的10%（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票）；

（3）若中标供应商完成**基本目标考核**（即参培学生在2027年高考中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的总人数等于5人），则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过程服务费用**的20%；

2. 第二阶段费用为**目标成果费用**：

参培学生2027年高考结束录取结果出来后（在完成**国内顶尖名校（仅限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下同）**录取人数**基本目标考核**基础上），完成国内顶尖名校录取6或7人，从第6个人算起，奖励20万元/人*（1一中标下浮率）；完成国内顶尖名校录取8人及以上，从第8个人算起（上不封顶），奖励30万元/

人*（1-中标下浮率）），按照上述目标考核标准进行目标成果费用的支付。若市财政专项经费打入新海高级中学账户一周内，甲方按上述目标考核标准将目标成果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等额税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有激发、调动学校和本校教师积极主动性参与拔尖创新人才培训的具体实施方案。

12.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果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签附加合同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研究制定。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每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培训计划书、教学质量监控措施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延误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

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见证方：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6.1